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1日-2018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15:00至2018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 2018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

1、《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2月6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联系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61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18楼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13
-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意见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